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次境外優先股及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支持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債轉股等不良資產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1.8億股（含），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資產公司監管辦法及上市規則，並參照優先股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公司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本次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並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及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對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同時，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相關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登記備案。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1年初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上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資產公司監管辦法」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普通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的160,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04607
「現有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優先股的持有人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現有優先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7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方案
「本次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的優先股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本次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H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優先股」	指	現有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附錄一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英文文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8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具體數量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部門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向境外合格投資者配售。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未來評級變化而調整。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它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3. 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公司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八、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除非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承擔損失前能夠充分吸收本公司的損失，否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下述觸發事件一旦發生，本公司應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除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要求以外，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如不做出核銷或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閱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即每股港幣4.40元。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總股份數量，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times$ 折算匯率。其中： Q 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股數； V 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金額（即其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以下同）；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享有與原H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之後(含)，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等國家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其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公司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述公司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在扣除佣金和發行相關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一)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發行方式、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稅務安排；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售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4.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設置）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6.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 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3. 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